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文件

中核协文发〔2026〕81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产品 市场业绩认定规范》制度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会员单位产品市场业绩认定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对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市场业绩认定规范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稿已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2026年第10次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。

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市场业绩 认定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对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中国核能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为会员单位出具产品市场占有率、行业排名、市场业绩、推荐等第三方证明材料的工作流程与审核标准，助力会员单位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资质，统一行业数据统计口径增强公信力，营造公平诚信的行业发展环境，结合核能行业特点及协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申请开具实物类产品市场占有率、细分行业排名、项目业绩等证明推荐材料的受理、审查、公示、出证、存档及后续管理工作。本规范所出具的函件，主要适用于企业申报各级优质中小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、产业链重点企业等政府认定、项目评审相关场景。

第三条 产品与统计范围界定

（一）本规范所指产品仅限可量化、可统计、可核验的

核能领域实物类产品（含核心零部件、专用设备、特种材料等），不含技术服务、运维、咨询、软件、劳务等无形服务类产品。

（二）市场业绩统计仅限国内核能细分市场为基础；统计维度分为销售收入、产量、供货量三类，申请单位全流程须保持统计口径一致。

第四条 协会为本规范唯一执行主体，负责统筹材料受理、审查、核查、公示、出证、档案管理、异议处理等全流程工作。协会专家库内行业专家、国内核电业主单位相关业务部门配合开展专项核查与技术评审工作。

第二章 申请单位资质要求

第五条 申请开具产品市场业绩、市场占有率、行业排名等证明、推荐函件的单位，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拥有合法生产、经营资质，经营范围与申请证明产品相匹配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核能行业监管规定及协会章程，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，无相关行政处罚、失信惩戒及黑名单记录。

（三）应为协会正式会员，按时足额缴纳会费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，正常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行业活动。

（四）承诺所提交全部资料、数据、业绩真实、完整、

可追溯，自愿接受协会核查及社会监督，严禁弄虚作假、虚报数据、人为缩小或扩大产品市场范围。

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协会不予受理证明开具申请：

（一）企业处于停业整顿、破产清算、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；

（二）近3年被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罚，或被核电业主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；

（三）过往申请证明材料存在造假、虚报、瞒报等失信行为，已纳入协会行业高风险供应商信息清单的；

（四）申请产品非企业自主生产、自主研发，申请单位以纯贸易、外协代工为主要经营模式的。

第三章 证明内容、统计口径与有效期

第七条 协会出具函件内容主要包括四类，申请单位根据申报用途自主选择：

（一）市场占有率：载明近1—3年细分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数值、排名，主要适配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申报；

（二）行业排名：载明细分产品国内行业位次，主要适配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；

（三）市场业绩：列明产品近3年重点核电项目供货业绩、合作单位，作为申报辅助佐证材料。

（四）单位推荐：是指因单位业务或发展需要，由协会向有关部门或非经营性单位出具的推荐类函件。

第八条 统计口径

（一）细分市场界定：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填写 8 位 / 10 位四级、五级产品代码；无对应代码的，必须明确应用场景、技术参数、规格型号，界定标准须符合核能行业通用惯例，严禁缩窄或扩大产品领域。

（二）数据核算规则市场占有率计算公式：企业该产品有效营收，细分市场年度总规模营收仅统计企业自主生产产品销售收入，剔除贸易、代工、外购转售等非自产收入；所有数据以自然年为统计周期，计价单位统一为人民币（万元）。

（三）数据来源要求：企业须标注细分市场总规模、产品数据的有效来源（政府统计、行业报告、业主公开数据、协会统计数据等），多来源数据须完成交叉验证。

第九条 函件有效期与使用规则

（一）协会出具的各类函件有效期为 1 年，自出具之日起计算，到期自动失效，不得用于新批次资质申报。

（二）同一份证明在有效期内，仅限用于同一批次申报材料，多用途使用须重新提交申请。

第四章 申请与办理流程

第十条 开具产品相关证明的流程包括申请受理、资料提供、资料审查、结果公示、异议复核（如有）、出具证明

等。

第十一条 申请受理。拟开具产品相关证明的会员单位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函，申请函中应明确证明函件的用途、最终接收单位或部门、主要内容、提交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及不侵犯第三方利益的承诺。协会收到申请函后，完成初步审查，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。

第十二条 资料提供

企业须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版资料，具体清单如下：

- （一）企业整体情况介绍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（三）近 3 年重点核电项目供货合同业绩（涉密项目提供脱敏证明）；
- （四）近 3 年产品产销报表（涉商密信息可脱敏处理）、国内主要竞品名单、细分市场总规模说明、市场占有率计算表、权威行业数据及报告（适用时）；
- （五）有关部门或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、所获荣誉及获奖证书复印件；
- （六）保密承诺书。

第十三条 资料审查

协会核查资料完整性、格式规范性、数据逻辑合理性。若申请资料不充分，可通知企业补充提供相应材料或采取其他方式进一步证实。必要时，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核查：

- (一) 向相关采购方核实供货情况;
- (二) 邀请协会专家进行资料审查;
- (三) 生产企业实地调研;
- (四) 向生产同类产品企业进行核实;
- (五) 其他需要的补充审查方式。

第十四条 结果公示。根据审查结果，通过协会网站对拟开具的证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第十五条 异议处理与复核。收到异议后，3 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核工作。经查实异议成立、数据存在虚假的，终止出证，并将企业列入协会高风险清单；异议不成立的，维持原结论，并书面答复异议单位。

第十六条 证明出具。公示结束后，协会使用统一模板出具正式证明函，加盖协会公章，向企业提供电子版文件。

第五章 档案管理、失信惩戒与监督管理

第十七条 档案归档管理

(一) 企业全套申请资料由协会统一归档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，以备行业主管部门、评审单位调阅核查。

(二) 严格落实保密规定，依法保护国家秘密、企业商业秘密。

第十八条 失信惩戒机制

(一) 经查实企业存在提交虚假数据、伪造业绩、篡改材料、刻意缩小细分市场等行为的，立即撤销已出具证明，

1—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任何证明开具申请。

（二）失信企业纳入协会高风险供应商信息清单，在行业内进行通报；情节严重的，同步抄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核电业主单位，配合相关部门依规处置。

（三）对使用虚假证明骗取资质认定的企业，协会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后续追责工作。

（四）协会在作出惩戒决定前，应当书面告知涉事企业拟作出的惩戒措施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企业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辩。协会应当对企业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再作出正式决定。

第十九条 严禁工作人员违规出证、泄露企业商业信息、谋取不正当利益；一经发现违规行为，按照协会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涉及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范由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党建文化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施行前已受理的申请，仍按原规范执行完毕；已出具的旧版证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经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2026 年第 10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原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

产品市场业绩认定规范（试行）》（核协会评发〔2023〕72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关于开具 XX 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证明的 公示

(模板)

根据《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产品市场业绩认定规范（2026 修订版）》规定，会员单位 XX 公司向我会申请出具产品市场业绩相关证明。经研究核验，现将有关证明内容公示如下：

该企业申报产品 XX，在 XXXX—XXXX 年国内核能细分市场占有率先分别为不少于 XX%、不少于 XX%、不少于 XX%，国内细分市场排名为前 X 名。该细分产品对应国家统计局产品代码：XXXXXXXXXX，市场分类界定符合核能行业通用标准。

公示期：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（共计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如对以上内容存在异议，请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形式反馈至我会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；逾期反馈、匿名异议均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XXX

联系邮箱：XXX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附件 2

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证明函

(模板)

相关单位/部门:

根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的调查研究，经公示无异议，为 XX 公司的主导产品“XX”的市场占有率排名相关情况提供证明如下：

产品名称 ^{注1}	XXX		
产品类别	☒ 是	对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 ^{注2}	XXXXXXXXXX
	☐ 否	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类	☐ 符合行业惯例
			☐ 产品过于细分，不符合行业惯例
市场占有率 相关数据 ^{注3}	XXXX 年 不少于 XX%	XXXX 年 不少于 XX%	XXXX 年 不少于 XX%
国内市场 占有率排名	前 名	前 名	前 名

备注	经调查了解，XXX 公司的主导产品“XXX”已于 XXXX 年至 XXXX 年先后承接了 XXX、XXX 等项目。
----	--

注：1. 产品名称应填写产品的准确规范名称；2. 可直接对应国家统计局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的，填写相应的 8 位或 10 位代码。无法对应目录的，请注明是否符合行业管理分类；3. 市场占有率各项相关数据按照“产品名称”表述的具体产品填写。

中国核能行业协会

XXXX 年 XX 月 XX 日